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莊逸萍
電話：08-7320415#3628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3301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067070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紙丟馬桶宣導情形 各校統計表 稽查單 宣導單 衛生紙丟馬桶宣導(1953837_10670704100_1_1953837_10670704100_1.doc、1953837_10670704100_1_1953837_10670704100_2.xlsx、1953837_10670704100_1_1953837_10670704100_3.docx、1953837_10670704100_1_1953837_10670704100_4.docx、1953837_10670704100_1_1953837_10670704100_5.pptx)

主旨：請協助推動學生養成「衛生紙丟馬桶」如廁習慣，並於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將宣導情形（9、10月）、統計表及稽（檢）查單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6年7月20日屏環衛字第106325768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推行衛生紙丟馬桶如廁習慣及相關圖示之張貼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貼置與相關說明一案，本府106年3月27日屏府教國字第10609761000號函諒達。
- 三、衛生紙丟馬桶可降低傳染媒介造成感染之風險，並能改善臭味、細菌及蚊蠅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為維護廁間環境衛生，廁間馬桶及管路於平時使用正常者，丟入衛生紙沖掉無阻塞之虞，爰請張貼衛生紙丟馬桶圖示加強宣導。





四、若廁間已有堵塞情形，則不建議將衛生紙丟馬桶，究其原因多自行更改廁間位置，或建築管線、設備及其配件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及未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造成排水不良所致，可另張貼「本廁間易阻塞，衛生紙請勿丟馬桶」。

五、請各校運用附件之宣導資料，進行全校師生正確概念及做法之說明，並於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將成果含：宣導情形（9、10月）、統計表及稽（檢）查單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2017-09-08
14:28:25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